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铜梁)食罚〔2019〕16号

当事人：重庆德世佳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办事处箭高村2社

邮编：402560

许可凭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号：SC113500224083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078835382P

法定代表人：尹代友 性别：男 职务：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16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成都市武侯区奇香炒货店里销售的薄荷丁（生产者名称：重庆德世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办事处箭高村2社，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18年10月11日，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50022408381）进行了监督抽样，抽取并购买了上述薄荷丁一个样品：抽样数量1kg，抽样基数10kg，抽样单编号SP51010718126359。2018年11月16日，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上述样品送至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检验。2018年11月27日，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ZARE2018112992《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

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标准要求： ≤ 0.1 ，检测结果：0.25，单位：g/kg,判定：不合格】。

2019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并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没有发现你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生产的薄荷丁进行销售（已售完）。你对检验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生产经营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2019年1月23日，我局对你公司立案调查。

经查实，2018年10月11日，你公司共生产了50kg薄荷丁，售价8元/kg，已售完，货值金额400元（50kgX8元/kg），获利100元[50kgX（8元/kg-6元/kg）]。针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召回不合格食品，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证据目录：

1.你公司生产经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食品的主体资格和尹代友本人的身份。

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SP51010718126359）和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ARE2018112992《检测报告》各1份，证明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上述薄荷丁依法进行监督抽样的情况，经四川省中安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各1份，证明我局及时向你公司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依法告知你公司申请复议的权利和期限，你对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的情况。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案件来源和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上述薄荷丁进行监督抽样和向你公司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和上述薄荷丁存在二氧化硫超限量的客观事实。

5.《责令改正通知书》和你公司提交的上述不合格薄荷丁的整改报告、《召回公告》各1份，证明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召回不合格食品，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履行了法定职责。

6.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生产经营上述不合格薄荷丁的来源，以及生产数量、价格、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和召回等情况，以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辩称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的意见。

7.现场照片和你公司提交的召回照片打印件，证明执法人员

依法及时向你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和你公司采取召回措施的现场情况的客观事实。

上述证据系我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你公司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关联性，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未提出异议。我局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根据以上查实的事实，2019年1月25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铜梁）食罚告〔2019〕16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辩称：此次违法不是故意违法，是自己不注意，操作不当未控制好食品添加剂的摄入量所致，同时，生产经营上述不合格食品的数量较少，违法所得少，且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无危害后果，加之生产经营困难，恳请贵局予以减轻处罚为感！

我局认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辩称的意见均为事实，决定作为自由裁量因素予以采信，进行综合裁量，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依据及处罚裁量情况：

我局认为，你公司生产经营上述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薄荷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已构成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尹代友能如实说明涉案食品的基本情况，认识到自己的违法经营行为，积极配合本案调查处理，且涉案食品的数量、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较少，及时采取了召回措施，没有发现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100 元；

2.并处罚款 25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26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或华夏银行收款人全称：重庆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清寺分理处或华夏银行重庆分行渝中支行（账号：3100021709024932270 或 81910000561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